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177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000A_11401779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召募遴派事宜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依說明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25日院臺綜字第1141017946號函(如附件)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3選舉區）王鴻薇、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李彥秀、（臺北市第6選舉區）羅智強、（臺北市第7選舉區）徐巧芯、（臺北市第8選舉區）賴士葆、（新北市第1選舉區）洪孟楷、（新北市第7選舉區）葉元之、（新北市第8選舉區）張智倫、（新北市第9選舉區）林德福、（新北市第12選舉區）廖先翔、（桃園市第1選舉區）牛煦庭、（桃園市第2選舉區）涂權吉、（桃園市第3選舉區）魯明哲、（桃園市第4選舉區）萬美玲、（桃園市第5選舉區）呂玉玲、（桃園市第6選舉區）邱若華、（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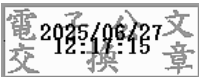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市第4選舉區)廖偉翔、(臺中市第5選舉區)黃健豪、
(臺中市第6選舉區)羅廷瑋、(雲林縣第1選舉區)丁學
忠、(花蓮縣選舉區)傅崐萁、(臺東縣選舉區)黃建
賓、(基隆市選舉區)林沛祥、(新竹市選舉區)鄭正鈐
罷免案等24案暨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定於114年
7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
三、查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
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
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
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
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
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又依同法第89條規定，罷免案之投
票、開票，準用該法有關選舉投票、開票之規定。

四、為利前開罷免案投票順利進行，並利投開票作業及工作人
員調度需要，請鼓勵貴機關、學校之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
所工作，如前開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或前開直轄
市、縣(市)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
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亦請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
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